

# 信仰无罪



# 停止迫害

## 蒙阴大法弟子吕震被迫害致死

山东省蒙阴县大法弟子吕震，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山东省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。据说遗体脖子、胯部有几处青紫的瘀伤。

吕震，男，33岁，蒙阴县西儒来村人，原重庆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生。从小聪明吃苦而又正义善良。在重庆大学得法后严格按“真善忍”要求自己，是一位品学兼优的高材生。

因拒绝放弃信仰被重庆大学除名、遭非法劳教、判刑，被关押、受酷刑。最终在山东省第一监狱被活活迫害致死，年仅 33 岁。

参与迫害的单位及责任人电话：

山东省监狱总机：0531-87075454  
省第一监狱狱政科 0531—87072610  
陈然(音)监狱长 0531—87072680  
郭健 监狱长 0531—87072680  
蒙阴政法委书记彭波，13583997936  
县 610 办主任李宝元，13953958936  
县公安局局长张元学，13705397128  
县国保大队队长张咏，13953906866

###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所犯罪行

强行洗脑——违反刑法第 251 条“剥夺信仰”罪。

辱骂、殴打——违反刑法第 246 条“暴力污辱”罪。

巨额罚款——违反刑法第 239 条“敲诈勒索”罪。

非法劳教——违反刑法第 238 条“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”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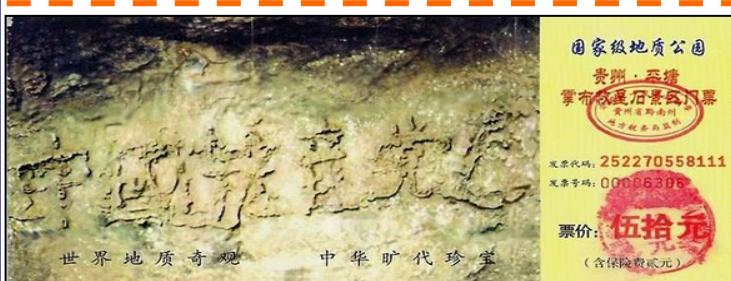
非法搜查、抄家——违反刑法第 245 条、267 条“非法搜查”、“抢夺财物”罪。

毒打致人伤、残、死——违反刑法第 234 条“故意伤害”罪。

非法指控、判刑——违反刑法第 243 条“诬告陷害”罪。

各种酷刑——违反刑法第 248 条“殴打体罚”罪。

活活打死、活摘器官——违反刑法第 232 条“故意杀人”罪。



▲2002 年 6 月在贵州省平塘掌布乡发现的距今 2.7 亿年的“藏字石”，五百年前崩裂的断面惊现六个大字：“中國共產党亡”。经中国科学文化考察团专家们深入实地考察后确定：“字是天然生成”。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，已有超过 5659 万大陆民众退出党、团、队组织。天成的文字现世，就是上天在警示世人“天灭中共，退党保命”呀！（左上图为风景区门票）